

# 烟台市福山区水利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福山区水利局对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请与福山区水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山区县府街 187 号；邮编：265500；电话：0535-6356612）。

（一）主动公开。今年以来，区水利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细致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依托福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做好机构简介、领导分工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更新，积极回应群众反映热烈问题，定期更新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推进情况，2021 年，共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信息 160 余条。有效提高了政务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参照依申请公开答复的新要求、新变化，

区水利局明确了相关制度，对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进行了规范。今年以来，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2021 年本机关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制度体系建设。调整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区水利局政务公开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了工作责任。建立专人负责制，将网站平台管理、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纳入负责制管理范围。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及时动态调整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认真做好门户网站信息上传、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公开平台建设。同时，与省市各主流媒体建立合作关系，年内，在人民日报、省水利厅官网、大众网、胶东在线等新闻媒体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300 余条，进一步提高了水利政务信息的传播力。

（五）监督保障。坚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将公开透明作为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断扩大重点领域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严格按照要求公开 2021 年度部门财政预算、财政决算、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示、重点工程及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文件、河

湖长制工作进展、汛情旱情相关信息 20 余条，等信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六)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2021 年，共承办建议、提案 3 件，均办理完毕。

(七) 监督保障情况。高度重视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组织干部职工学了相关内容，提高了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规范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使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有序，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完整和及时。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没有出现任何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0	0	0	0	0	0	0	

	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 2021 年开展以来，在密切联系服务群众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具体，重点不突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和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内容比较单一。

(二) 下步打算。区水利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的职责和任务。一是围绕水利特色领域、公众参与领域、决策预公开领域等，进一步明晰思路，探索做法，结合实际和群众期盼，力争打造水务特色的政务公开工作亮点。二是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努力提高信息报送质量，在保障信息数量的基础上，规范信息采写要求，切实推出一批有质量的水利信息，确保信息时效。三是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不断提高公开信息质量，逐步

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以确保水务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区水利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突出政务公开重点，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建议提案的督查督办，建立办理台账，2021年度共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3件，全部办理完毕，满意率达100%，及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创新工作举措，开展“建设民生水利 服务人民群众”主题开放日，组织相关企业代表现场实地观摩重点水利项目，讲解水利相关政策、规划等，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事项；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